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信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112年度侵訴字第21號、113年度聲字第1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一。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二。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

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384號裁定參照)。另有關羈押之必要性，所謂必要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亦即，有無必要，法院應本其職權，斟酌刑事本案事證調查情形等個案具體情況及其他相關訴訟進行程度，並權衡保全訴訟進行之公共利益與被告人權保障等一切情狀，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羈押妥當性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805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本案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刑法第227條對幼年男子性交罪)之虞：

1、關於本案部分：

(1)民國111年10月29日至112年3月31日，與B男為9次(原裁定誤載為7次)性交行為。

(2)111年10月底至112年7月7日，與A男為7次(原裁定誤載為9次)性交行為。

(3)以上本案犯罪事實，除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證外，並據抗告人供認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0、21頁)。

2、關於另案部分：

抗告人於112年5、6月間，與另2名幼男為性交行為乙節，有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見原審卷一第229、230頁)。

3、從上述可知，抗告人自111年10月底起迄112年7月止，於數月期間，連續多次對4名幼男為性交行為，佐以抗告人自承無法控制自己行為，故隨機於網路上尋找被害人(見原審卷一第21頁)，因認本案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刑法第227條對幼年男子性交罪)之虞。

4、原裁定固提及抗告人前案所犯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

訊號罪，然此僅係敘明抗告人前案亦係犯與性有關之犯罪，尚難認將非刑訴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犯罪納入審酌判斷抗告人是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縱除去原裁定該段記載，依上開1、2所述，亦得明顯認定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刑法第227條對幼年男子性交罪)之虞。

(二)關於和解與抄寫佛經部分：和解與抄寫佛經或可能得在一定程度反映抗告人犯罪後態度，供本案審理事實法院採為量刑因子，但尚無法單憑此點，即得率予否認或無視抗告人於數月間，連續多次對4名幼年男子為性交行為，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況如抗告人所自承無法控制自己行為，故隨機於網路上尋找被害人，可見抗告人節制自己行為能力低下，且從其犯罪手段、方式及隨機尋找被害對象以觀，如認和解與抄寫佛經即可等同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似有思考過於跳躍之虞。

(三)關於羈押期間部分：

1、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訴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

2、承上，羈押期間長短應由審理本案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於羈押期間上限內，審酌人權保障及審判、執行公益，審慎決定，尚難認抗告人自112年8月3日(偵查中)羈押迄今，即率認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或無羈押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嫌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第3次延長羈押裁定，並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